

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议案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传真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告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和有关高管人员。

2、召开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世博洲际酒店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。

3、董事出席会议情况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3 人，除孙利强先生因公出差而委托周洪江先生和奥古斯都·瑞纳因公出差而委托阿尔迪诺·玛佐拉迪代为表决外，其余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：董事长周洪江先生主持了会议；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和有关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，并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

与会董事以 1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。

2、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

与会董事以 1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，决定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净利润不进行分配，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而将上半年实现的净利润转至年终一并分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